

新政复〔2025〕226号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汪集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李 XX 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汪集街道办事处要求土地部门对台账所记载的责任田进行确权问题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申请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指直接设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或者相对人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4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系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要求土地部门对台账所记载的责任田进行确权”作出的回复告知，该答复书不对外设定权利义务，且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二，申请人请求确认新洲区汪集街道办事处侵害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违法，并要求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给予补偿，从其请求事项及事实理由来看，其诉称的侵害行为发生于1998年，至今已有2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本案中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复议申请时限。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和（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另外，对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汪集街道办事处答复书中指出“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指正，即便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也应当表述为：可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5 日